

關於對香港電訊管理局《就 850 兆赫頻帶的頻譜發出牌照以提供 CDMA2000 服務諮詢文件》的覆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 日

關於對香港電訊管理局《就 850 兆赫頻帶的頻譜發出牌照以提供 CDMA2000 服務諮詢文件》的覆函

香港電訊管理局：

貴局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正式頒布就 850 兆赫頻帶的頻譜發出牌照以提供 CDMA2000 服務的諮詢文件，向公眾及業界諮詢、收集相關意見。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聯通）收悉該文件後，非常重視並對相關條款進行了認真研究。現呈上中國聯通就該諮詢文件的有關意見如下。

一、中國聯通贊成並支持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 CDMA2000 牌照

香港是一個高度國際化的城市，擁有全球公認的最自由和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是全球重要的經濟、貿易和金融中心，也是全球重要的電信樞紐之一，在全球及亞太地區擁有非常重要的位置。CDMA 技術是全球非常重要的移動通信技術之一。全球範圍內，中國、美國、日本、韓國、臺灣、澳門等 88 國家和地區的 243 個運營商均採用

CDMA 技術，近三年來全球新增了 126 個 CDMA 網絡運營商。CDMA2000 更是全球第三代移動通信的三大國際標準之一，目前全球 72 個國家和地區的 200 個運營商建設並運營 CDMA2000 網絡，其中亞太有 43 個、北美 31 個、拉丁美洲 31 個、歐洲 31 個、非洲和中東 24 個。根據 CDMA 發展組織（CDG）的有關數據顯示，截至 2006 年 6 月，全球的 CDMA 用戶已達到 3.3 億戶（包括 cdmaOne, CDMA2000 1X & 1xEV-DO），其中有 1.43 億戶 CDMA 用戶在亞太地區。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香港是世界上第一個採用 CDMA 技術並提供商用服務網絡的地區，為全球 CDMA 發展曾經做出過歷史性的貢獻。亞太及全球的 CDMA 產業界（包括研發、製造以及運營）均對香港 CDMA 網絡的發展極為關注。但是，由於香港 CDMA 牌照已經於 2005 年 11 月 19 日到期。2004 年 11 月，香港電訊管理局決定收回香港的 CDMA 牌照，規定給予 3 年的緩衝期，緩衝期內只可使用原來頻譜資源的 1/3。在 2008 年之前，現有 CDMA 網絡只在緩衝期內運行。因此，運營商實行按照最低成本的運營策略，並已在大量關閉 CDMA 網絡的基站及直放站，僅維持基本的漫遊業務覆蓋需要。基站數量的減少使香港 CDMA 網絡的覆蓋受到很大影響。現行網絡品質已經無法保證對前往

香港漫遊的 CDMA 用戶的服務需要。來自世界各地的 CDMA 用戶對香港 CDMA 國際漫遊服務的投訴日益上升。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在香港實現 CDMA 網絡的良好發展，是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的需要，是促進香港與周邊國家和地區乃至整個亞太區間的經濟文化交流的需要，也是與香港所特有的國際大都市的地位相吻合的。如果 2008 年之後香港不再繼續發展 CDMA，全球 CDMA 用戶尤其是亞太很多國家和地區的 CDMA 用戶屆時到香港都將無法使用 CDMA 國際漫遊業務，這將不利於全球 CDMA 產業發展，不利於香港的經濟發展，並將對香港的國際形象和通信環境帶來不良影響。以中國聯通為例，出訪的 CDMA 用戶中有一半以上的用戶是到香港漫遊，香港 CDMA 漫遊服務的好壞直接影響香港的形象。目前香港 CDMA 網絡覆蓋差、掉話率高、話音質量差的諸多問題，已經使到香港漫遊客戶的滿意度大打折扣。同時，850 兆赫頻帶是移動通信的黃金頻段，是非常有價值的寶貴資源。我們認為，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 CDMA2000 牌照，是充分利用 850 兆赫頻率資源的舉措，可以避免對寶貴的頻率資源的浪費。此外，牌照的拍賣還可以增加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

2006 年 10 月 24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管理局已經

正式向中國聯通（澳門）有限公司發出 CDMA2000 移動網絡牌照。牌照的期限為 8 年，並可按不超過 8 年的期限續期。這樣，目前在中國內地、澳門和臺灣均具備建設良好 CDMA 網絡的基礎和條件。如果香港電信管理局也發出 CDMA2000 牌照，將對港、澳、臺及內地的 CDMA 發展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二、中國聯通對以拍賣的形式發出 CDMA2000 牌照表示理解，但拍賣底價應大大低於 WCDMA 牌照的拍賣價格

對於香港電訊管理局即將發出的 CDMA2000 牌照，中國聯通對以拍賣的形式發出表示理解。但是，考慮到香港通信市場的實際情況，以及全球 3G 市場的形勢變化，我們認為，香港 CDMA2000 牌照拍賣的底價應該大大低於 2001 年發出 WCDMA 牌照時的價格。

主要原因：一是從全球來看，3G 牌照拍賣價格越來越趨於理性，對 3G 業務發展的預期越來越務實。二是由於 2001 年香港發出的 4 張 WCDMA 的牌照均已投入運營，未來 CDMA2000 牌照的持有者已處於明顯的弱勢地位。若牌照拍賣費用過高，要麼出現無人參與投牌的情況，要麼使新的 CDMA2000 牌照持有者背負過高的牌照費用，造成難以承受

的經營負擔。三是全球範圍內，相對於 GSM 和 WCDMA 來說，CDMA 產業規模偏小，且處於弱勢地位。在香港市場上，短期內 CDMA2000 根本無力與 WCDMA 相抗衡。考慮到目前的市場情況，在香港建成 CDMA2000 網絡後，新的運營者發展本地用戶將較為困難，CDMA2000 網絡將主要服務於到香港漫遊的國際漫遊來訪用戶。因此，短期內香港的 CDMA2000 網絡運營勢必將處於虧損局面，很難實現盈利。

三、中國聯通建議加快完成 CDMA2000 牌照的發出程序

考慮到香港是 2008 年奧運會的協辦城市，中國聯通建議牌照拍賣的時間能夠提前至 2007 年 6 月。如果牌照於 2007 年 6 月前發出，CDMA2000 牌照的持有者才有足夠的時間鋪設網絡，以確保在 2008 年奧運會期間向全球到香港參加奧運會的 CDMA 用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總之，在香港發出 CDMA2000 牌照，可以加強香港本地 CDMA 業務的發展，可以促進全球 CDMA 產業的發展，可以改善香港的通信環境，可以有助香港經濟的發展，可以提升香港的形象。全球 CDMA 產業界都翹首以待香港新 CDMA2000 牌照的發出。希望香港電信管理局從香港的長

遠發展及香港 CDMA 的牌照發出對全球的影響角度出發，儘快完成拍賣程序。在合理、公平的條件下，中國聯通願意參與香港 CDMA2000 牌照的拍賣，願意在香港建設並運營優質的 CDMA2000 網絡，提供優質的服務。

特此覆函。

尚 冰



執行董事兼總裁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 日